责令退还待遇告知书公告（俞阿五）

俞阿五：

因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NO.20240601《责令退还待遇告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经协查确认，你自2012年10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在苏州工业园区领取征地保养待遇共计109170.00元，同时在江苏省内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工业园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苏园管[2005]17号)第三十四条、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园管[2008]38号）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我单位拟责令你退还违规领取的款项109170.00元。

如对上述拟作决定有异议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可在15日内前来我单位退还相关待遇。逾期不提出或明确表示不陈述申辩，又不退还相关款项的，我单位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2日